



9日下午,记者驾车进入历山路南段路西并道口内缘时,车身没入并道口,车头与并道口东侧的白线齐平,此时左侧后视镜上仍是外侧车道和绿化带的景象,仅有五分之一的部分显示的是内侧车道后方,从并道口向北二三十米外的来车情况。
本报记者 尉伟 摄

警示牌、减速带俱全,还是车祸不断

历山路南段又有两车撞了



5月9日早上的车祸现场。 本报记者 尉伟 摄

道路设计知名专家参与

“以后开车走历山路南段,尽量别穿过绿化带并道。”在车友群里,一位群友曾善意提醒。而的哥王师傅也告诉记者,他路过历山路南段时,基本不走内道,因为一旦外道有车快速插入,轻则刮擦,重则车翻人伤。随后,记者从济南市市政公用事业局了解到,历山路的道路

规划设计有同济大学的专家参与设计,也经过了省城多个部门的论证。“窄道口设计,也是为了限制并道车辆的车速。”一位曾参与历山路建设的工作人员表示,对于该岔道口车祸频发的问题,他们也很重视,正在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商讨如何处理,以期圆满解决。

并道口车后视镜有盲区

5月9日,记者驱车沿历山路南行,在并道口体验了一把。车头进入并道口,记者发现左侧后视镜显示的是绿化带西侧车道上的情况,必须将头探出车窗才看到后方内道上的情况。继续在该道口缓慢前行,当车身没入并道口,车头与并道口东侧的白线齐平。此时,记者再

次试图通过左侧后视镜观察内侧车道后方的情况时,看到的大部分仍是外侧车道和绿化带的景象,仅有五分之一的部分显示的是内侧车道后方,从并道口向北二三十米外的来车情况。也就是说,在此并道的司机如果不扭头,仅凭后视镜是无法观察到从并道口向北大约二十米长度内内侧车道的来车情况。

近期车祸回放

- 2011年4月14日,历山路南段并道口,一辆并道的沃尔沃与在内道直行的比亚迪相撞,导致比亚迪侧翻,车内女司机和一男一女不得不爬窗而出。
- 2011年3月13日11:30左右,历山路南段北行车道一岔道口,一辆向左变道的帕萨特与由南向北直行的保时捷跑车发生碰撞,帕萨特轿车随后撞到旁边的树上,车头损毁较严重。
- 2011年1月11日傍晚6时

许,历山路南段,一辆出租车沿内侧车道北行时,与一辆穿过绿化带变道而入的本田相撞,双双骑在水泥墩上无法动弹。
●2011年1月6日中午,同一路段,20分钟内更是连发两起同类事故。
●2010年7月7日下午1时许,一女司机驾车在内道行驶,被一辆外道并入的黑色轿车别到了水泥墩上,车体侧翻,救援人员用了两个小时才将她从车内救出。

本报96706热线消息(记者尉伟)5月9日早上,省城历山路南段一处并道口再度出险:一辆并道轿车与一辆直行轿车发生碰撞,一个撞到了绿化隔离带的树上,一个骑上了BRT护栏。而从年初至今,本报热线接到的在该并道口因并道发生的车祸已不下5起。5月9日早上8点半,记者赶到历山路南段看到,事故发生在南行车道,靠近经十路的一处并道口。道口南侧的绿化带内,一辆黄色轿车顶在一棵碗口粗的树干上,车头凹陷。而其东侧的那辆银色轿车也伤得不轻,车头变形不说,直接骑在了BRT护栏上。两车内空无一人,一位自称是黄色轿车司机朋友的男子告诉记者,司机应该已被送医院检查。“当时咚的一声。”市民宋先生恰巧路过,当时好像是黄色轿车在此并道,银色轿车从内侧直行。

“唉,距离上次事故过去了有半个月吗?”一位路人无奈地摇了摇头,似乎有些见怪不怪。的确,4月14日,也是在这个并道口,一辆并道的沃尔沃将一辆比亚迪撞翻。在现场,记者看到,该道口的防护措施可谓一应俱全。为了提醒从外侧直行道穿越绿化带由该道口并入内侧车道的司机注意,在道口北侧,交警设置了白底黑字的警示牌,提醒绿化带两侧的司机注意。不仅如此,在历山路与文化东路交会口的南侧,交警还在内侧车道与外侧车道之间的绿化带处提前设置了一个左转标志,示意南行至此的司机:绿化带东侧是左转弯车道,西侧直行,以减少在历山路南段通过该岔道口并道的车辆。对于此处的车祸,交警表示,变道车辆速度过快,司机没有仔细观察,未按规定避让是事故主因。

路有病,谁来治?

□张刚

偶尔头痛感冒一下,我们可以说是不小心让冷风吹着了,但要是经常感冒发烧,那我们就得怀疑是不是免疫功能出了问题,就得从根上找病灶了,不能再指望吃着几片感冒药就能解决了。历山路南段,昨天又发生一起车祸,一辆变道车辆和直行车相撞。这已经不是新闻了,因为这样的报道经常会在报纸电视上出现,除了事故的车辆型号、司机姓名不同外,事故现场,原因都差不

多:变道的车辆与直行车辆“顶牛”,要么“飞上BRT护栏”,要么“钻进绿化带”,轻则“车辆受损”,重则“车翻人伤”。正因为如此,熟悉此路段的司机将这里称为“魔鬼路段”。一次车祸,我们还可以抱怨说是司机麻痹大意,但是隔三差五总发生同样的撞车事故,那显然得怀疑道路是否存在设计缺陷了。尽管市民通过各种渠道呼吁相关部门尽快彻底改造此处路段,但一个摆在大家面前的现实是——时至今日,我们仍没有看

到相关部门能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更别说彻底解决了。于是车祸照样隔三差五地发生,类似的新闻报道照样见诸报端,“杯具”时时上演,次数多了就是悲催了,再多,竟成麻木了!前天有一位热心市民,拿着一个自己设计的改造方案来找我,大意是将绿化带削去几十米,留出并道路段来,这样就可解决“顶牛”隐患。市民的急切心情我理解,他的设计方案可行与否也需更专业的论证,但是,现在的问题不是讨论怎样解决,而应该上升到谁

来解决。怎样解决,市民和网友固然开出好多个“药方”,但我们有理由相信,挂着专业招牌的堂堂设计院或与之有关联的职能部门,恐怕不会没有这么一点小智慧吧?恐怕主要是谁去主动“认领”,谁主动站出来“表示对此负责”的问题了。小病小治,大病大治,疑难杂症集体会诊,问题是谁来诊谁来治?历山路南段,现在就陷于“路有病,谁手术?”的窘境。

济南重启控烟立法——年底完成创建无烟医疗机构

本报5月9日讯(记者 李钢 郭静)9日,记者从济南市卫生局获悉,为了使济南市控烟工作有法可依,将控烟纳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根据济南市卫生局的建议,济南市人大已将《济南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规定》列入了立法修订程序。

9日上午,济南市全面创建无烟医疗卫生系统工作会议召开。记者从会上了解到,为了推动公共场所禁烟,济南市在1996年就出台了《济南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规定》,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该规定已经无法与社会发展相适应。为了使济南市控烟工作有法可依,将控烟纳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根据济南市卫生局的建议,济南市人大已将《济南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规定》列入了立法修订程序。

在会上,济南市卫生局还分别与各县(市)区卫生局、直属单位主要领导签订了控烟责任状,确保“到2011年12月份前完成我市无烟医疗卫生系统的创建工作”。根据卫生部《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标准(试行)》的要求,无烟医疗机构要成立控烟领导组织,将无烟机构建设纳入本单位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控烟考评奖惩制度;所属区域有明显的禁烟标识,室内完全禁烟;各部门设有控烟监督员;开展多种形式的控烟宣传和教育;所属区域内禁止销售烟草制品等。

市中区校园禁烟——教职工不得在校内吸烟敬烟

本报5月9日讯(记者 徐洁 实习生 张萌)5月9日下午,市中区爱卫会与市中区教育局联合举办市中区“小手牵大手健康行动——控烟我先行”活动,要求局机关、中小学、幼儿园校内公共场所实现全面禁烟,干部教职工不在校内吸烟、不主动敬烟和不接受敬烟。

5月9日,市中区教育局发布的“小手牵大手健康行动——控烟我先行”主题教育活动倡议:从我做起,增强健康意识、文明意识,拒绝吸烟,拒吸“二手烟”,养成健康的生活习惯和文明生活方式。市中区教育局有关负责人介绍,下一步,市中区将通过多种形式,引导干部教职工不在校内吸烟,不主动敬烟和不接受敬烟,营造校园内全面禁烟的氛围。同时,通过“小手拉大手健康行动”,影响带动家长不在校园及公共场所吸烟。